112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申請書

序號：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其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已成年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通知稽徵機關將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若您考量涉及個人隱私情事，選擇申請項目一、3者，即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選擇申請項目一、4者，即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申請項目：

一、申請自本年度起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1.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 □2.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

扣除額資料 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4.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二、撤銷原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自本年度起恢復合併提供)、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自本年度起恢復提供)

□1.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 □2.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

扣除額資料 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4.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正楷)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次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通訊地址 | □1.同戶籍地址  □2.其他：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為保障您的權益，辦理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申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二、請申請人於113年3月15日前，將本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三、利用網際網路申請者，應於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或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12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戶號，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

四、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得於113年3月15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網際網路申請者，得於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五、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成年子女及上列符合併同納稅義務人查調之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請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另依規定查調。

六、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七、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者，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資料；申請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扣除額資料將不予提供本人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本人亦無法查詢。

八、已申請分開提供者，自申請年度起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已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自申請年度起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不予提供，毋需再行申請。

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分開提供。

十、本申請書為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之用，相關結算申報作業，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